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年報
2013/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王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主席)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宇紅女士(主席)
劉曉光先生
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唐軍先生(主席)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灝先生(主席)
鍾北辰先生
何小鋒先生

公司秘書

李聲楊先生

授權代表

唐軍先生
李聲楊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329

本公司網址

www.judaintl.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與聯旺有限公司(「聯旺」)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聯旺同意出售而得興及首創華星分別按個別及非共同以及個別基準同意收購112,200,000股股份及19,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1%及9.9%，總現金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2.66港元)。

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得興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按每股2.66港元的價格收購並未由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要約結束時，得興及首創華星分別擁有130,200,000股股份及19,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及9.9%。

得興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首創華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首創置業的控股股東。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錄得新高約331,472,000港元，較去年約252,437,000港元增加31.3%。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較去年約10,068,000港元下跌約3,12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主要原材料之平均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出售主要製成品之平均售價降低導致毛利率收窄所致。

展望

要約完成後，首創置業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計劃憑藉其於中國房地產發展之經驗及網絡取得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本公司於房地產領域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管理層成員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表示感謝。

唐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兩種化學產品，即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該等中間化學品主要用於可塑劑及聚脂樹脂的工業生產。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單營運模式經營，僅採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中國獨立供應商提供用於生產過程的鄰二甲苯（「OX」）。OX用於苯酐生產設備中以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烯二酸酐（可用於生產富馬酸）。

為提高苯酐的銷售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因此，雖然苯酐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疲弱而下跌，惟苯酐銷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苯酐的營業額仍然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5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59,000港元。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3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因市場供應緊絀而上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4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4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苯酐、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主要由於採購OX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本集團所售出苯酐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6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63,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2,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5,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結餘較低。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7,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58,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產生溢利減少所致。基於上述理由，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68,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472,000港元），其中約22,448,000港元及約1,439,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就其銀行借貸質押約31,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銀行存款，撇銷較低水平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所帶來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0,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615,000港元），全數以人民幣列值，於一年內到期，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30%至6.9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60%至8.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有所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約17,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829,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9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97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於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05,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8,708,000港元，已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66,000港元已用於就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產能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預付款項。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倘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則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述的守則條文項下規定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唐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北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了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下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負責向股東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落實問責。董事會訂明公司價值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其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立企業及管理層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委派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採納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各成員間，尤其是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足夠認識。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專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訴訟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唐軍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北辰 ¹	1/1				不適用
蔡念慈 ²	2/3				1/1
陳凡 ²	2/3				1/1
李烈武 ²	3/3		2/2	2/2	1/1
黃東生 ³	0/0				0/1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灝 ¹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宇紅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小鋒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甄韋喬 ²	3/3	3/3	2/2	1/2	0/1
黃健德 ²	3/3	3/3	2/2	2/2	1/1
崔建昌 ²	3/3	3/3	2/2	2/2	1/1

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退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鍾北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策略發展。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故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魏偉峰博士(作為主席)、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魏偉峰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發表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在提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 在提交予董事會採納及公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與核數師會晤，討論本集團的會計及核數事宜，並審閱核數師提呈的結果、建議及聲明；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
- 審核聯旺有限公司(「聯旺」)、蔡念慈先生及其配偶王茜女士(「蔡太」)(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宇紅女士(作為主席)、魏偉峰博士及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薪酬待遇；
- 檢討本集團管理層的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c)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作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已於2013年6月採納一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列於上文「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d) 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遠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作為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小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未有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起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所有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以及確保彼等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取得最新資訊。

本公司為新委任之董事舉辦了一次座談會，向董事提供有關其委任的簡報，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及董事責任具備足夠了解。

問責及審核

(a)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管理層則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盡力確保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保持公開及透明度，同時維護本公司之商業利益。財務及其他資料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藉公告向股東傳達。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b) 內部監控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內部核數師」)檢討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及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檢討結果編製報告(「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程序，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及足夠。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將考慮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c)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788,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事務狀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持續經營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聲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之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專業培訓。李聲揚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同且高度重視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有關股東權利之若干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2.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現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權利之詳細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4.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或電郵至enquiry@juda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其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載已載列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有關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或電郵至 enquiry@juda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

唐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創置業(股份代號：2868)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唐先生曾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唐先生擔任首創置業控股股東首創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唐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的董事長。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鍾北辰先生

鍾北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先後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助理總裁兼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鍾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首創集團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首創集團董事長。加入首創集團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13年經驗，包括曾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等。自二零零零年起，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北京首創股份」）董事長。劉先生亦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劉先生為北京商學院及北京交通大學的客席教授。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灝先生

王灝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王先生加入首創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首創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魏偉峰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方面。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目前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6)、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8)、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及LDK Solar Co., Ltd. (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趙宇紅女士

趙宇紅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副教授。趙女士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生學生事務)及副院長(本科生課程)。趙女士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美國佛蒙特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何小鋒先生

何小鋒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入讀北京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起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於香港東南經濟信息中心從事研究工作。自一九九零年至今，彼擔任北京大學副教授及教授。彼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出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於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清暢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30057)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今出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李聲揚先生

李聲揚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加入首創置業前，李先生曾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至7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本年報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銷售額約27%及5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81%及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鍾北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蔡念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陳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李烈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黃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王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趙宇紅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何小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任)
甄韋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崔建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基本年薪均為27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而釐定，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董事同時亦為首創置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均列於下表。

董事名稱	於首創置業之職銜
唐軍	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曉光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灝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首創置業為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主要致力於發展及投資優質和高檔的商用物業及中高檔住宅物業、酒店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控股投資。

年內，董事概無於首創置業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構成任何業務中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悉，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得興	實益擁有人	130,200,000	65.1%
首創華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	9.9%
瑞元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0,200,000	65.1%
北京瑞元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0,200,000	65.1%
首創置業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30,200,000	65.1%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50,000,000	75%

附註：

1. 得興為瑞元控股有限公司(「瑞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元控股因而被視為於得興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瑞元控股為北京瑞元豐祥置業有限公司(「北京瑞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瑞元因而被視為於瑞元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京瑞元為首創置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創置業因而被視為於北京瑞元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首創集團為首創置業的母公司，而首創華星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創集團因而被視為於首創置業及首創華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年內，本公司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據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唐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6至79頁所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益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31,472	252,437
銷售成本		(300,852)	(211,964)
毛利		30,620	40,473
其他收益	9	1,093	610
銷售開支		(927)	(769)
行政開支		(18,723)	(18,347)
經營溢利	10	12,063	21,967
融資成本	11	(3,785)	(4,462)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稅項	14	(5,158)	(7,437)
年度溢利		3,120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92	1,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192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12	11,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20	10,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12	11,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 基本(每股港仙)	17	1.56	5.03
一 攤薄(每股港仙)	17	1.56	5.03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9	1,824	1,8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66	1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3,790	77,612
		98,880	98,0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6,720	75,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9,263	1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505	25,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0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887	37,472
		159,401	156,1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239	2,381
預收款項		581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503	3,419
應付所得稅		4,924	4,117
銀行借貸	27	50,306	55,615
		63,553	65,834
流動資產淨額		95,848	90,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728	188,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29	192,728	186,416
總權益		194,728	188,41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唐軍先生
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1	10,814
預付款項	22	10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9,975	19,441
		20,345	30,2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2,0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914	914
		2,914	1,314
流動資產淨值		17,431	28,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31	28,9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000	2,000
儲備	29	15,431	26,950
總權益		17,431	28,950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唐軍先生
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79,990	17,129	6,160	35,697	138,986
年度溢利	-	-	-	-	-	10,068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03	-	-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3	-	10,068	11,37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	-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	-	-	(14,850)
本年度撥款	-	-	-	-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0	36,069	79,990	18,432	8,411	43,514	188,416
年度溢利	-	-	-	-	-	3,120	3,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192	-	-	3,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2	-	3,120	6,312
本年度撥款	-	-	-	-	1,601	(1,60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79,990	21,624	10,012	45,033	194,728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7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2	5,656
利息收入	(417)	(532)
融資成本	3,785	4,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05	27,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7,789	24,185
存貨減少／(增加)	10,613	(42,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24)	(15,42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184)	(2,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31	(4,264)
預收款項增加	274	30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5,604	(12,990)
已付中國稅項	(4,446)	(4,2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58	(17,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7	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4,301)	(18,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1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22)	(18,2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785)	(4,4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909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1,026)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6,899	55,615
償還銀行貸款	(113,188)	(61,79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1,100)	27,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64)	(8,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9	7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7	37,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23,887	37,472

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得興有限公司(「得興」)。得興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置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首創置業的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首創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即將作出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市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與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於其亦不得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合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定價。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少於半數，而投票權足夠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報告期間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投入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基準(如適用)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代價轉讓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收購對象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須按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並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將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會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乃於與將進行補償的成本進行配對所需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收取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政府貸款的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取)被視為政府補助，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可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並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的貨幣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按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計算之減值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並根據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期間進行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擁有所售貨品及其實際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以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始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始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應佔直接之借貸成本，加入為該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所賺取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就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檢討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檢討估計，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轉變計算得出。倘與過往估計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263	16,757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90	4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975	19,4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2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7	37,472	261	10,814
	64,666	54,709	20,236	30,2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239	2,381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986	2,138	2,000	4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914	914
— 銀行借貸	50,306	55,615	—	—
	54,531	60,134	2,914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100%來自最大客戶，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39	-	239	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86	-	3,986	3,986
銀行借貸	6.58	50,306	-	50,306	50,306
		54,531	-	54,531	54,5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381	-	2,381	2,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38	-	2,138	2,138
銀行借貸	6.60	55,615	-	55,615	55,615
		60,134	-	60,134	60,134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2,000	-	2,000	2,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14	-	914	914
		2,914	-	2,914	2,9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400	-	400	4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914	-	914	914
		1,314	-	1,314	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借貸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已減至最低，原因為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附註27)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利率波動。

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於整個報告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風險已減至最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商品風險

由於磷苯二甲酸酐(「苯酐」)及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及總資產。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份發行以及募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報告期內維持不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	50,306	55,615
總資產	258,281	254,250
資產負債比率(%)	19.5%	21.9%

附註：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7)。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經營一個經營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根據年度綜合業績就全部業務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全面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分別包括1名及2名客戶，與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的10%，該等客戶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8,010	69,406
客戶乙(附註)	不適用	28,765

附註：並無就該名客戶披露有關本年度營業額的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少於10%。

8.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來自：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302,759	229,503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8,713	22,934
	331,472	252,437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7	532
政府補助(附註)	566	—
雜項收入	110	78
	1,093	61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激勵補貼，而各中國政府機關發放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8,430	9,069
強積金供款	14	39
退休計劃供款	638	693
僱員福利開支	454	504
	9,536	10,305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5,502	5,656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9)	57	56
核數師酬金	1,800	1,650
上市開支	—	4,882
已售存貨成本	300,008	211,353
土地及樓宇相關的經營租賃款項	692	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的催化劑成本分別約為1,331,000港元及1,158,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款項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762	4,462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23	—
	3,785	4,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36	54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0	1,800
強積金供款	23	29
總計	2,009	2,36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附註(c))	-	450	23	473
陳凡先生(附註(a)及(c))	-	450	-	450
李烈武先生(附註(c))	-	450	-	450
唐軍先生(附註(d))	-	-	-	-
鍾北辰先生(附註(b)及(d))	-	-	-	-
黃東生先生(附註(e))	-	-	-	-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附註(d))	-	-	-	-
王灝先生(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附註(c))	135	-	-	135
黃健德先生(附註(c))	135	-	-	135
崔建昌先生(附註(c))	135	-	-	135
何小鋒先生(附註(d))	77	-	-	77
趙宇紅女士(附註(d))	77	-	-	77
魏偉峰博士(附註(d))	77	-	-	77
	636	1,350	23	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附註(c))	—	600	29	629
陳凡先生(附註(a)及(c))	—	600	—	600
李烈武先生(附註(c))	—	600	—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附註(c))	180	—	—	180
黃健德先生(附註(c))	180	—	—	180
崔建昌先生(附註(c))	180	—	—	180
	540	1,800	29	2,369

附註：

- (a) 陳凡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鍾北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 (c)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e) 黃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40	526
退休計劃供款	35	21
	475	547

介乎以下範圍的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8	7,437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78		(12,600)		8,2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220	25.0	(2,079)	(16.5)	3,141	3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6)	(1.5)	-	-	(306)	(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4	1.2	2,079	16.5	2,323	28.1
年內稅務影響	5,158	24.7	-	-	5,158	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56		(12,451)		17,50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489	25.0	(2,054)	(16.5)	5,435	3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	(1.7)	–	–	(509)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7	1.5	2,054	16.5	2,511	14.3
年內稅務影響	7,437	24.8	–	–	7,437	42.4

15. 本公司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年度虧損為11,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69,000港元)。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120	10,068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匯兌調整	235	611	6	6	858
添置	–	63	16	77	1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145	91,000	859	1,003	128,007
匯兌調整	618	1,601	15	17	2,251
出售	–	–	–	(143)	(143)
添置	–	327	11	–	3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63	92,928	885	877	130,4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匯兌調整	52	272	4	4	332
年內已扣除	905	4,674	41	36	5,6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872	41,254	637	632	50,395
匯兌調整	144	743	11	11	909
於出售時撇銷	–	–	–	(143)	(143)
年內已扣除	1,331	4,092	31	48	5,5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7	46,089	679	548	56,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16	46,839	206	329	73,7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73	49,746	222	371	77,612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9,937,000港元、45,884,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已質押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1,881	1,905
分析作呈報用途：		
— 流動資產(附註22)	57	56
— 非流動資產	1,824	1,849
	1,881	1,905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付款賬面淨值約為1,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5,000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75	19,4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14)	(914)
	19,061	18,5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可要求時收回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股權、 實際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發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宏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12,121,5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72	7,629
應收票據	5,291	9,128
	9,263	16,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72	7,629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就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所作評估及賬齡分析(須採用判斷及估計)制定。如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高級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逾期結餘，管理層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27,032	23,167	109	9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926	2,223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附註19)	57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90	480	-	-
	28,505	25,926	109	9

附註：

(a) 該項款主要作購買原材料。

(b)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約為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970	45,528
在製品	2,860	2,608
製成品	11,890	27,860
	66,720	75,99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87	37,472	261	10,8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2,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71,000港元)。報告期內，銀行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5%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二零一三年：0.35%)。銀行現金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約31,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0%。

2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9	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	185
31至60日	2	12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9	2,184
	239	2,381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容許於30日內付款。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41	2,309	-	-
應計費用	2,962	1,110	2,000	400
	7,503	3,419	2,000	400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1,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50,306	55,615
	50,306	55,61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或於一年內	50,306	5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按以下息率計息的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 浮動息率	50,306	55,615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初始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銀行借貸的合約浮動年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浮動利率	6.30–6.90	6.60–8.53

附註：有關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的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2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公司(續)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36,069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有限公司。

(b)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合共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為10,012,000港元及8,4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續)

(e) 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550)	(540)
年內虧損	–	–	(8,569)	(8,5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00	36,069	(9,119)	28,950
年內虧損	–	–	(11,519)	(11,5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20,638)	17,431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2、13及20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連方所訂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6	2,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0
	2,484	2,916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5	6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300	2,260
超過五年	6,756	7,204
	9,631	10,147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資本開支，但並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	17,456	12,829

3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附註27的本集團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1,026	—
樓宇	19,937	27,273
廠房及機器	45,884	43,5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26
預付租賃付款	1,881	1,905
	98,853	72,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上限」)。該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關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期限由董事決定。行使價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1,472	252,437	294,425	202,727	231,125
銷售成本	(300,852)	(211,964)	(255,852)	(166,341)	(194,456)
毛利	30,620	40,473	38,573	36,386	36,669
其他收益	1,093	610	578	638	132
銷售開支	(927)	(769)	(697)	(449)	(348)
行政開支	(18,723)	(18,347)	(9,308)	(7,625)	(3,83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5,379
經營溢利	12,063	21,967	29,146	28,950	37,995
融資成本	(3,785)	(4,462)	(4,567)	(3,550)	(2,55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751)
除稅前溢利	8,278	17,505	24,579	25,400	34,692
稅項	(5,158)	(7,437)	(4,336)	(3,354)	(2,690)
年度溢利	3,120	10,068	20,243	22,046	32,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0	10,068	20,243	22,046	32,003
非控股權益	-	-	-	-	(1)
	3,120	10,068	20,243	22,046	32,0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8,281	254,250	214,116	199,769	171,394
總負債	(63,553)	(65,834)	(75,130)	(155,298)	(153,105)
總權益	194,728	188,416	138,986	44,471	18,289